

# 2016-2017 東海大學招生手冊



EDUCATION  
INFOGRAPHICS



教務處編印



# 目 錄

<b>壹、認識東海</b> .....	<b>1</b>
一、承先啟後.....	1
二、特色 .....	2
三、環境 .....	3
四、交通 .....	4
五、教學資源.....	5
六、豐富課程.....	5
七、國際教育.....	8
八、獎助學金.....	13
九、社團活動（共 148 個） .....	22
十、校園生活機能便利 .....	24
十一、校友網絡綿密，畢業生企業最愛 .....	25
<b>貳、106 大學部新生招生名額及入學管道</b> .....	<b>27</b>
<b>參、106 僑生、外籍生、陸生（外加名額）招生方式</b> .....	<b>28</b>
一、僑生 .....	28
二、外籍生.....	28
三、陸生 .....	29
<b>肆、106 進修學士班招生方式</b> .....	<b>31</b>
<b>伍、106 學年度東海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日程表</b> .....	<b>32</b>
<b>陸、多元入學架構圖及時程</b> .....	<b>33</b>
<b>柒、多元入學管道簡介</b> .....	<b>34</b>
一、理念 .....	34
二、精神 .....	34
三、考試 .....	34
四、招生 .....	36
五、辦理時程及承辦單位.....	40
<b>捌、學群介紹</b> .....	<b>43</b>
一、什麼是學群？ .....	43
二、18 學群簡介 .....	45
三、學群怎麼用？ .....	52
四、學群百寶箱內有啥？ .....	53



# 壹、認識東海

## 一、承先啟後

創校：自民國 44 年（西元 1955 年）創校，是美國基督教聯合董事會為延續中國大陸 13 所教會大學<sup>1</sup>，以在臺復校名義創校，是臺灣第一所私立大學。座落於臺中市西屯區大肚山山麓，校園面積廣達 1,339,531 平方公尺（133.9 公頃；約 187 個足球場），由美國副總統尼克森（Richard M.Nixon）蒞臨主持奠基動土邀請，而後由貝聿銘先生、陳其寬先生、張肇康先生應邀負責校園設計。

校名：因校址位於臺灣海峽的東側命名為「東海大學」。

校訓：「求真、篤信、力行」。本校的教育理想：真理為體，信行為用。真本天道，行維人倫。信出於己，行及於群。群不滅己，己不篡群。三者既通，學貫天人。其英譯為：“Truth · Faith · Deeds—Truth attained through Faith expressed by Deeds”。

本校自創校以來即以「開創精神」自期，在臺灣只注重專才教育時，我們首先實施了通才教育；在教育與生活脫節時，我們率先實施了勞作教育，朝向全人教育的方向發展，歷時半個多世紀仍持續進行，而且備受各界肯定。這些開創性的表現，讓本校成為一所具有獨特教育理念與目標的大學。近年來，本校不斷擴增設備與建築，目前有二個完整教學區，教育設施完善，教師人數持續增加。因此，歷年來在私立大學中，東海大學一直保持優越的地位。未來我們仍將秉持開創精神繼續努力，為台灣的高等教育提供獨特的貢獻。

---

<sup>1</sup>13 所基督教大學包括：齊魯大學、聖約翰大學、燕京大學、華西大學、金陵大學、金陵女子大學、東吳大學、福建協和大學、華南女子文理學院、嶺南大學、滬江大學、之江大學、華中大學。

## 二、特色

**開創精神：**首任校長曾約農先生在創校典禮中說：「開創將是我們的格言」(Pioneering will be our watchword)。憑藉這種開創精神，東海已在台灣的高等教育史上建立了獨特而卓越的地位。原來的荒涼山坡地，現在是最美麗的校園，為台灣第一所具有完整規劃的校園。東海大學擁有高度的創造性與實驗性的開創精神，創校時的勞作教育、通才教育、圖書館開架制度、學生榮譽制度等，在我國教育史上都是前所未見的創舉。此外，亦掌握台灣經濟發展趨勢，率先成立工工系，訓練工業發展所需人才，生物系也開啟了台灣的鳥類研究，外文系的獨特英語教學方法與小班制也是全國僅有。

**勞作教育：**「勞作教育」是東海大學的獨特教育方式之一，為國內大學中率先倡導、最具開創性的教育制度。如校歌歌詞中提到的「勞心勞力」，勞作教育目的在於培養負責、守時、勤勞、合作、誠實、服務等美德與態度，從勞作過程中，感受服務與知識的關連性。耶穌說，「我來是要服事人，而不是受人服事」，正是這個制度的精神。

**通識教育：**人文教育為東海教育核心理念之一，開全國大學風氣之先，實施通才教育，結合專門與通才，培育學生全盤的人格發展與深厚的人文素養。現今通識教育分為人文、社會、自然、文明與經典領域四大領域課程，亦有多元學習等共同選修課程。

**博雅教育：**博雅教育為東海創校的基礎，「博」代表廣博、宏通器識的意思；「雅」代表優雅的氣質，「博雅」即是一種教養的培養。

**博雅書院：**2008年創立「博雅書院」，以知識、實踐、態度三個面向，提供跨領域學習平台、跨科系住宿學習環境、自主執行專案學習機會、富國際視野服務學習經驗，以及緊密師生關係的引導諮詢，透過經典閱讀、住宿學習、師生互動等機制，提供一種獨特之書院學習，為全臺灣最負盛名和具特色的書院。

### 三、環境

東海大學座落于臺中市西屯區大度山半山腰上，人文薈萃，蘊藏優秀治學傳統及人文藝術氣息，校園由貝聿銘、陳其寬、張肇康等人設計規劃，為台灣第一所根據理念完整規劃的校園，體現一種中世紀修道院形式的大學傳統，在台灣近代建築發展中極具代表。

作為一所基督教大學，以教堂和圖書館為校園中心，周圍規劃有教學區、宿舍區、活動區、與教職員宿舍區，創校初期以文理大道為人行步道軸線，兩旁一進一退錯落設置行政中心、文學院、理學院，外圍設外環道路讓人車分道，這些空間架構成為後來校舍增建的基礎。現今的教學區以文理大道與德耀路兩條人行步道為軸線，近年來校園東側已新建第二教學區，由力行路連結兩教學區，為東海創校以來校園空間最大的改變。

東海校園風格是素樸的、鄉野的，建築使用的材料都是不加修飾的本來顏色，由灰瓦、磚牆、白牆、清水混凝土與各種樹木等構成一個單純內斂的校園景觀。早期校舍建築為合院型式，不但有房子、還有牆、還有廊、還有樹，然後圍成個空間，產生一種的虛實之美，而東海校園真正的精神正是在房子與房子之間的院子（虛的部份）。

東海大學校園已成為臺中市著名景點，常出現在旅遊書當中，亦成為附近居民的休閒場所。著名的景點有路思義教堂<sup>2</sup>、文理大道、相思林、農牧場、東海湖等。

---

<sup>2</sup>路思義教堂 (The Luce Chapel) 一始建於 1962 年 9 月，並於 1963 年 11 月 2 日落成，為著名美國華裔建築師貝聿銘與台灣建築師陳其寬之作。路思義教堂為東海大學校園象徵，位於整個校園的中心，西接教學區，東接宿舍區，東海大學早期樹木尚未繁密之前，校園內幾乎任何一處都可看到路思義教堂。

## 四、交通

南來北往交通便利，國道一號台中交流道、國道三號龍井交流道、高鐵、臺中機場、各客運公司轉運站，市區公車等交通網絡綿密便捷，食衣住行育樂都相當便利。



## 五、教學資源

目前擁有 **9 大學院**、**34 學系**、**3 學士學程**、**1 碩士學程**、**2 碩專學程**及 **1 獨立所**，專任教師近 550 人，學生人數約 17,000 餘名，為中部高等教育領域涵蓋最廣之學府，亦為全國首創唯一一所從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碩士班、博士班(K-D)的完整教育學苑。每年投入約 6,000 萬元的圖書、期刊、數位資源及非圖書資料，更編列高額度的圖書儀器及設備經費，提供一流教學資源。

### 文學院

- 中文系、外文系、歷史系、日文系、哲學系

### 理學院

- 應物系、化學系、生科系、應數系

### 工學院

- 化材系、工工系、環工系、資工系、電機系、數創碩士學程

### 管理學院

- 企管系、國貿系、會計系、財金系、統計系、資管系、EMBA

### 社會科學院

- 經濟系、政治系、行政系、社會系、社工系、教育所、EMPA

### 農學院

- 畜產系、食科系、餐旅系、運健學士學程(進修學士班)

### 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

- 美術系、音樂系、建築系、工設系、景觀系、

### 法律學院

- 法律系

### 國際學院

- 國經學士學程、永續學士學程

## 六、豐富課程

每學期固定開課約 2,200 門，鼓勵學生除了本科系專業學識外，廣泛接觸不同領域課程，除瞭解本身志趣、加強能力之外，進而培養第二專長，提升未來競爭力，跨領域學習包含有：**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等，並輔以「動態課程地圖」系統，提供學生依學系、課程規劃與未來發展結合的系統分類，將修課方向、內容與職涯發展進行連結，幫助學生及早了解多樣化升學管道，及規劃未來就業或升學之能力，達到學用合一。

### (二)輔系

輔系 ( 26 個 )		
申請時間	一年級下學期起	
學分	至少 20 學分	
備註	修滿後於畢業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文系-27 學分</li> <li>● 歷史系-24 學分</li> <li>● 日文系-28 學分</li> <li>● 哲學系-21 學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物系-21 學分</li> <li>● 化學系-21 學分</li> <li>● 生科系-20 學分</li> <li>● 應數系-20 學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化材系-28 學分</li> <li>● 工工系-21 學分</li> <li>● 環工系-21 學分</li> <li>● 資工系-24 學分</li> <li>● 電機系-24 學分</li> </ul>
管理學院	社科學院	農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管系-22 學分</li> <li>● 會計系-27 學分</li> <li>● 財金系-24 學分</li> <li>● 統計系-21 學分</li> <li>● 資管系-21 學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系-24 學分</li> <li>● 政治系-24 學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畜產系-20 學分</li> <li>● 食科系-20 學分</li> <li>● 餐旅系-21 學分</li> </ul>
創藝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術系-28 學分</li> <li>● 建築系-24 學分</li> <li>● 工設系-32 學分</li> </ul>		

## (二)雙主修

雙主修 ( 31 系 )				
申請時間	二年級上學期起			
學 分	至少 40 學分			
備 註	修滿後於畢業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社科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文系</li> <li>● 外文系</li> <li>● 歷史系</li> <li>● 日語系</li> <li>● 哲學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物系</li> <li>● 化學系</li> <li>● 生科系</li> <li>● 應數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化材系</li> <li>● 工工系</li> <li>● 環工系</li> <li>● 資工系</li> <li>● 電機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管系</li> <li>● 國貿系</li> <li>● 會計系</li> <li>● 財金系</li> <li>● 統計系</li> <li>● 資管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系</li> <li>● 政治系</li> <li>● 行政系</li> <li>● 社會系</li> <li>● 社工系</li> </ul>
農學院	創藝學院	法律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畜產系</li> <li>● 食科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術系</li> <li>● 工設系</li> <li>● 景觀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系</li> </ul>		

## (二)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 ( 18 個=16 學分學程+2 碩士學程 )	
申請時間	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備 註	修滿後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史哲學程(16 學分)</li> <li>● 文化創意產業學程(15 學分)</li> <li>● 歐洲語言學程(18 學分)</li> <li>● 口筆譯學程(15 學分)</li> <li>● 環境教育學程(25 學分)</li> <li>● 生態產業學程(15 學分)</li> <li>● 創業家精神與行動學程(15 學分)</li> <li>● 創意與創業<b>碩士</b>學程(12 學分)</li> <li>● 資訊安全管理與應用學程(18 學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都市計畫學程(18 學分)</li> <li>● 公共服務學程(16 學分)</li> <li>● 議會助理學程(16 學分)</li> <li>● 生命教育學程(22 學分)</li> <li>● 生物技術學程(18 學分)</li> <li>● 企業法律學程(18 學分)</li> <li>● 大數據<b>碩士</b>學程(12 學分)</li> <li>● 綠能產業學程(15 學分)</li> <li>● 企業與社會學程(21 學分)</li> </ul>

## 七、國際教育

本校致力於國際化學術文化交流，積極推動與世界接軌，鼓勵學生出國進修如教師進修與交換、學生進修與交換、辦理學術研討會...等，姐妹校遍及五大洲，累計共 220 餘所。鼓勵本地學生參與長短期海外學習計畫，如交換學生、寒暑期研習、異地教學、海外學習、夏令營或雙聯學位等，每學期亦有來自美國、日本、韓國、澳洲、香港、大陸、歐洲等地之國際學生至本校交換或就讀，目前境外學生約 1,200 餘人。

**(一)姐妹校**：分布 5 大洲 28 國總計 220 校，其中基督校學校計有 15 校 (更新日期：2016 年 10 月)

### 美洲48校(5國48校)

- 美國44校、阿根廷1校、巴西1校、巴拿馬1機構、哥倫比亞1校

### 亞洲132校(9國72校)、大陸地區(60校)

- 日本35校、韓國11校、泰國9校、馬來西亞6校、印尼5校、印度3校、菲律賓1校、越南1校、新加坡1校、中國(含港、澳)60校

### 大洋洲(1國3校)

- 澳洲3校

### 歐洲(11國35校)

- 英國8校、愛爾蘭2校、法國6校、德國4校、西班牙3校、義大利6校、比利時2校、奧地利1校、捷克1校、瑞典1校、土耳其1校

### 非洲(1國1校)

- 埃及1校

## (二)交流計畫：

### ■ 雙聯學位

雙聯學位	
申請資格	勞作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及外語檢定達合作學校標準。
學 費	繳交國外學費、本校雜費
備 註	修滿後取得二所大學學士或碩士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美國天普大學 ( Temple University ) 與全校各學系「3+2」( 東海學士+天普碩士 )</li><li>● 美國三一大學 ( Trinity University ) 與國經學程「2+2」( 東海學士+三一學士 )</li><li>● 美國羅德島大學 (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 與管理學院、經濟系、國經學程「2+2」( 東海學士+羅德島學士 )、「3+2」( 東海學士+羅德島碩士 )</li><li>● 美國北帕克大學 ( North Park University ) 與生科系「2+2」( 東海學士+北帕克學士 )</li><li>● 西班牙聖保羅大學 ( Universidad CEU San Pablo ) 與建築系「1+1」( 東海碩士+聖保羅大學碩士 )</li><li>● 法國雷恩商學院 ( ESC Rennes ) 與管理學院「3+1」( 東海學士+雷恩學士 )、「3+1.5」( 東海學士+雷恩碩士 )、「1+1.5」( 東海碩士+雷恩碩士 )</li><li>●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SW)與電機系、化材系「2+2.5」( 東海學士+新南威爾斯學士 )、與全校所有學系「3+N」( 東海學士+新南威爾斯學士 )</li><li>● 澳洲南十字星大學 (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of Australia ) 與管理學院、餐旅系、資工系「2+2」( 東海學士+南十字星學士 )、「3+1」( 東海學士+南十字星學士 )</li><li>● 英國諾丁漢倫特大學 (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 與國貿系、國經學程「3+1」( 東海學士+諾丁漢倫特學士 )</li><li>● 奧地利因斯布魯克管理中心 ( Management Center Innsbruck )</li></ul>	

與管理學院「3+2」(東海學士+因斯布魯克碩士)

-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 (As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與工工系「1+2」(東海學士+亞洲理工碩士)

## ■ 交換學生

交換學生	
申請資格	1.本校學士班修業、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轉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且符合交換學校規定條件者。但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以不申請交換回所屬國家為原則。 (2017年赴國外就學期間需未符合畢業資格)。 2.日間學士班學生勞作每學期成績達70分以上，研究所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操行每學期成績達85分以上者。
學費	繳交本校學雜費、機票費及生活費(無需繳交姊妹校學費)
備註	回國後依本校成績處理辦法進行學分認定
國家	學校
美國	天普大學、密利克大學、洛克海文大學、印地安納波利斯大學、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查塔姆大學、北帕克大學、北中學院、長老學院、三一大學、克拉夫林大學
法國	蒙彼利埃第二大學、雷恩商學院、達文西學院、企業創造領導學院
德國	哥廷根應用科技大學、明斯特大學
捷克	大都會大學
瑞典	達拉納大學
愛爾蘭	渥特福德理工學院
奧地利	因斯布魯克管理中心
比利時	根特大學學院、布魯塞爾管理學院
義大利	羅馬第二大學、天主教聖心大學、佩魯賈大學

西班牙	聖保羅大學
烏克蘭	烏克蘭理工大學
日本	沖繩國際大學、沖繩大學、奈良女子大學、國際基督教大學、昭和女子大學、桃山學院大學、龍谷大學、高知大學、千葉大學、北星學園大學、大分大學、群馬大學、關西學院大學、關西外國語大學、早稻田大學、山口大學、櫻美林大學、東海大學、武藏野大學、鳥取大學、琉球大學、西南學院大學、立命館大學、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佛教大學、甲南大學、橫濱市立大學
韓國	延世大學、韓國天主教大學、梨花女子大學、崇實大學、啟明大學、嶺南大學、韓南大學、全北大學
印尼	諾門森大學
馬來西亞	拉曼大學
北京	北京大學、北京語言大學、北京科技大學、中央財經大學、北京師範大學、中國政法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理工大學
廣西壯族自治區	廣西大學
上海	復旦大學、同濟大學、華東師範大學
江蘇	南京大學、東南大學
廣東	中山大學、華南理工大學、暨南大學
黑龍江	東北林業大學
吉林	吉林大學
天津	天津大學、南開大學
四川	四川大學、西南大學、西南交通大學
湖南	湖南大學
遼寧	大連理工大學
浙江	浙江大學
山西	太原理工大學

陝西	西安交通大學、西北工業大學
甘肅	蘭州大學
湖北	華中師範大學
寧夏	寧夏大學
福建	廈門大學
香港	香港嶺南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樹仁大學

## ■ 海外研習

### 短期海外研習

- 短期研習課程包含專業課程及語言文化交流，除此之外，亦辦理大一菁英計畫，選送優秀大一學生，發給海外研習獎學金，前往國外知名大學參加 3-4 週的課程。

申請資格 勞作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

時 間 依各研習課程約 2~4 週

學 費 研習費、機票費及生活費

備 註 回國後依本校成績處理辦法進行學分認定

- 日本：北星學園大學、奈良女子大學、高知大學、立命館大學
- 韓國：全北大學、延世大學、梨花女子大學、天主教大學
- 泰國：法政大學
- 美國：華盛頓大學、密利克大學
- 歐洲：英國倫敦藝術大學、西班牙 UCLM

## 八、獎助學金

每年提供多種校內外獎學金、緊急紓困金、工讀勞作機會，學生安心在校工作學習，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全年度校內外獎助學金**超過 500 項，高達 9,000 萬元**。工讀機會每週更新，同時彙整當週最新資訊寄至學生信箱。

### (一) 新生入學獎學金

1. 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105 年 11 月 16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入學管道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學測總級分			指考成績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成績	70 級分	頂標	前標 (註 1)	3%	10%	第一志願 + 各系規定 (註 1)
名額	不限	不限	招生名額 20%	不限	不限	招生名額 20%
獎學金	32 萬	11 萬	6 萬	32 萬	11 萬	6 萬

**註 1：依本校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四、五條第三款由各系自訂同分參酌及獎勵標準。**

**註 2：詳閱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2. 東海大學清寒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入學管道	領取標準	獎學金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前標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者。</li> </ul>	5 萬元

### 3.各學系獎助學金 ( 詳閱各系網 or 洽詢各學系 )

獎助學金名稱/內容	名額	獎助學金額
<b>■ 外國語文學系 - 績優入學獎學金</b>		
1.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甄選總成績排名前5名，並註冊就讀者。 2.新生入學後，每學期成績保持該年級系排名前10%且勞作成績達80分以上，敘獎方式比照第一學期。 3.獲獎同學若有資格領取其他校內學費補助(如獎學金，學費減免等)，須擇一申請。	5名	每學期5萬元。最高可獲得40萬元獎學金。
<b>■ 應用物理學系 - 學士班甄試入學獎學金</b>		
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 1.106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 2.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前標以上。 3.未能獲得本校106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獎勵之應用物理學系新生。	無限制	第一學年學雜費6萬元。
<b>■ 化學系 -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勵</b>		
1.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總成績排名前5名，並註冊就讀者。	5名	第一學年獎助3萬元
2.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總成績排名6~15名，並註冊就讀者。	10名	第一學年獎助1萬元
<b>■ 化學系 - 曾道樸系友紀念獎學金</b>		
1.東海大學化學系大學部暨碩、博士班學生，實際註冊就讀者。 2.選定論文以「抗癌藥物設計、開發」等相關研究主題者，優先給獎。 3.家境清寒且品學兼優者優先給獎。	5名	1.大學部每名1萬元。 2.碩、博士班每名1.5萬元。
<b>■ 化學系 - 財團法人黃建斌文教基金會化學獎學金</b>		

品學兼優、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	3~5 名	獎學金金額另行公佈
<b>■ 生命科學系 - 歐保羅教授獎學金</b>		
學士班經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之大一新生，學測成績優秀，且未獲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者。	4 名	學雜費 2 萬元及補助一次海外研習往返機票費最高 2 萬元
碩士班經入學甄試及考試錄取正取第一名並註冊就讀，且未獲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者。	2 名	獎學金 5 萬元
博士班註冊入學就讀之一般生。	3 名	獎學金 1 萬元
<b>■ 生命科學系 - 優秀新生獎學金</b>		
學士班經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之大一新生，學測成績為 60 分(含)以上者，就具有申請資格。	系務會議決議	第一學年之學雜費。大一成績排名為當年度前百分之卅者，可再連續至第二學年
<b>■ 生命科學系 - 陳賢芳教授紀念獎學金</b>		
學士班經個人申請入學正取且報到就讀者。	60 名	獎學金 1 萬元
<b>■ 國際經營與貿易系 - 清寒暨成績優秀獎學金補助辦法</b>		
1. 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學測總級分達 60 級分以上(含)：每學期頒發 2 萬，共補助 1 學年，名額為 3 名，並以家境清寒學生為優先。同級分者依序以英文級分、數學級分、總級分決定優先順序。 2. 學士班考試分發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國文、英文、數學乙之 3 科原始總成績達	1. 個人申請：3 名。 2. 考試入學：2 名	1. 個人申請：每學期頒發 2 萬，共補助 1 學年。 2. 考試分發：每學期頒發 2 萬，共補

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 20%：每學期頒發 2 萬，共補助 1 學年，名額為 2 名，並以家境清寒學生為優先。同分者依序以英文原始成績、數學原始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助 1 學年。
<b>■ 財務金融學系 - 清寒獎助學金</b>		
1.具正式學籍之本系學生。 2.申請人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重大急難救助個案不在此限。 3.申請人須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無前述證明，而有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遭逢重大變故導致生活困難者，可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不限	每學期 1 萬元，在學期間每學期皆可申請，不限次數。
<b>■ 經濟學系 - 優秀學生入學補助辦法</b>		
1.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到 65 級分以上(含)，本系全額補助大學四年就讀期間之書籍費。 2.限大學部學生申請。	不限	全額補助大學四年就讀期間之書籍費。

## (二)入學後獎助學金

- 1.校內外獎助學金超過 500 項，詳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網頁 [http://fsis.thu.edu.tw/wwwstud/AFFAIR/MySchS\\_g.php](http://fsis.thu.edu.tw/wwwstud/AFFAIR/MySchS_g.php)
- 2.工讀機會每週更新，同時彙整當週最新資訊寄至學生信箱，詳閱助學勞作資訊系統網頁 [http://tlabor.thu.edu.tw/00v2\\_loginA.php](http://tlabor.thu.edu.tw/00v2_loginA.php)

獎助學金名稱/內容	名額	獎助學金金額
<b>■ 東海書卷獎助學金</b>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前 2 名者。	約 390 名	1.第一名獎學金 10,000 元。 2.第二名獎學金 5,000 元。
<b>■ 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b>		

各系每年得推薦學生 10 名。	約 340 名	依學校預算而訂
<b>■ 路思義獎學金</b>		
1.學士班應屆畢業班之畢業生。 2.各學期學業成績均為該班前 10%、操行成績均為 85 分(含)以上、基本勞作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	約 8 名	每名 10 萬元及獎牌乙幀
<b>■ 基本勞作全勤績優獎學金</b>		
大學部基本勞作教育全勤績優之學生	約 67 名	每名 3,000 元
<b>■ 教學助理助學金</b>		
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每班滿 15 人甄選 1 名(甄選標準由各系自訂)。	約 125 名	依學校預算而訂
<b>■ 社團服務傑出獎學金</b>		
凡社團領導成員獲得政府單位、立案之社會團體正式文件表揚或公正媒體選拔、社團評鑑獲獎者均可被推薦。	約 15 名	5,000~10,000 元
<b>■ 體育獎學金</b>		
甲種：參加各種運動錦標賽表現優異者。 乙種：成績符合標準或熱心推展體育活動，有優良績效者。	依體育室初審推薦	依學校預算而訂
<b>■ 宿舍棟長獎助學金</b>		
每學期頒發一次，男女宿舍棟長表現優異者。	約 90 名	依住宿費而訂

<b>■ 原住民優秀獎學金</b>		
原住民籍學生且成績優秀者分優等及甲等兩類: 1.優等:學業成績大學部平均 70 分以上且班排名前 30%·研究所 85 分以上者。 2.甲等:學業成績大學部平均 70 分以上·研究所 80 分以上者。	依成績而訂	依學校預算而訂
<b>■ 身心障礙生獎學金</b>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前學年學業成績大學部總平均 70 分以上·研究所 80 分以上者·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 1.擔任社團幹部·熱心公益·服務成績優良者。 2.努力向學·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 3.具備其他值得表揚之優良事蹟者。	依學生諮商中心初審推薦	依學校預算而訂
<b>■ 身心障礙生助學金</b>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業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2.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發生重大事故。	依學生諮商中心初審推薦	每名 5,000~10,000 元不等
<b>■ 緊急紓困金</b>		
學生本人或家庭突遭變故或急難等意外事件而致經濟陷困影響就學之撫慰補助。	依申請狀況而訂	5,000~20,000 元不等

<b>■ 工讀助學金</b>		
每學年高達 1000 個助學勞作機會支持清寒學子。	依申請狀況而訂	工讀助學金每小時依國家基本工資時薪辦理，詳閱助學勞作資訊系統網頁
<b>■ 教育部弱勢助學方案助學金</b>		
<p>一、就學優待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生、軍公教遺族等持有證明文件者。</p> <p>二、家庭年收入未達 70 萬元者，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p> <p>生活助學金：每週服務學習 10 小時為上限。</p>	依申請狀況而訂	<p>一、就學優待減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減免全額學雜費及免費住宿。</li> <li>2. 中低收入戶減免 30% 學雜費。</li> <li>3. 其餘則依教育部規定而訂。</li> </ol> <p>二、家庭年收入未達 70 萬元者，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同助學金：12,000 至 35,000 元。</li> <li>2. 生活助學金：每月 6,000 元。</li> </ol>
<b>■ 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b>		
學生本人(含父母)因天災或意外事故(含重病)而致受傷、損害或死亡等急難事件之撫卹補助。	依申請狀況而訂	5,000~20,000 元不等
<b>■ 原委會原住民獎學金</b>	依來函	校內外獎助學金項目種類超過 500 項，詳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網頁。
<b>■ 各系發展基金、校友、團契或個人捐贈本校獎學金</b>	依辦法	
<b>■ 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團體基金會、慈善團體獎學金</b>	依來函	
<b>■ 僑委會獎助學金</b>	依來函	

### (三)境外生獎助學金

#### 1. 僑生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內容	名額	獎助學金額
<b>■ 僑生助學金</b>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助學金(一年級第一學期免附成績證明)： 1.家境確屬清寒，附清寒相關證明者。 2.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3.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者。 4.擔任社團負責人或負責執行幹部，協助推動僑生活動績效卓著者。	依國際處初審推薦	每名 6,000 元
<b>■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b>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之行為者。 2.新入學之研究所僑生以大學畢業成績為主。	依教育部核配當年度補助款調整	以每生每月不低於新台幣 10,000 元為原則

## 2.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內容	名額	獎助學金金額
<b>■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b>		
1.新生。 2.大學部前學期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25%以內，勞作成績 70 分以上，無重大違規行為者。 3.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重大違規行為者。 4.撰寫博士論文期間，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劃申請之。	依學校預算及人數比例而定	第一類：一學年新台幣 10 萬元。 第二類：一學年新台幣 6 萬元。 第三類：一學年新台幣 2 萬元。

## 3.大陸學生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內容	名額	獎助學金金額
<b>■ 大陸學生獎助學金</b>		
1.學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在學陸生(不含雙聯學制生/延畢生/交換生/研修生)，學期修習學分數須達到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勞作成績 80 分以上，無重大違規行為，並無任何學科停修或不及格(包括體育)者。 2.碩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在學陸生(不含雙聯學制生/延畢生/交換生/研修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無重大違規行為者，並無任何學科停修或不及格者。 3.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在學陸生(不含延畢生)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劃申請之。	依學校預算而訂	依學校預算而訂

## 九、社團活動 ( 共 148 個 )

### 康樂性社團 ( 9 )

- |           |        |           |
|-----------|--------|-----------|
| ● 手語社     | ● 咖啡社  | ● 機動車輛研究社 |
| ● 幻想魔術社   | ● 塔羅牌社 | ● 棋藝社     |
| ● 調酒飲料研習社 | ● 烘焙社  | ● 數位音樂創作社 |

### 體能性社團 ( 24 )

- |         |           |         |
|---------|-----------|---------|
| ● 登山社   | ● 國術社     | ● 跆拳道   |
| ● 劍道社   | ● 射箭社     | ● 太極拳社  |
| ● 棒球愛好社 | ● 足球社     | ● 水上活動社 |
| ● 排球社   | ● 籃球社     | ● 啦啦隊社  |
| ● 八極拳社  | ● 單車社     | ● 瑜珈社   |
| ● 滑板社   | ● 慢速壘球聯誼社 | ● 高爾夫球社 |
| ● 行動藝術社 | ● 極限運動社   | ● 空手道社  |
| ● 桌球社   | ● 保齡球社    | ● 撞球社   |

### 藝術性社團 ( 25 )

- |            |           |           |
|------------|-----------|-----------|
| ● 熱門音樂社    | ● 熱門舞蹈社   | ● 國際標準舞社  |
| ● 雲筑箏社     | ● 古典吉他社   | ● 愛樂社     |
| ● 現代舞蹈社    | ● 蠟藝社     | ● 動畫社     |
| ● 時尚彩妝美容社  | ● 搖滾音樂研究社 | ● 代面戲劇社   |
| ● 布袋戲研究社   | ● 純音陶笛社   | ● 無限定打擊樂社 |
| ● 中東舞蹈社    | ● 流行歌唱研習社 | ● 電影社     |
| ● 漢光國樂社    | ● 陶藝社     | ● 攝影社     |
| ● 嘻哈音樂研究社  | ● 爵士樂社    | ● 微電影社    |
| ● 風信子民謠吉他社 |           |           |

### 學術性社團 ( 17 )

- |             |           |           |
|-------------|-----------|-----------|
| ● 辯論社       | ● 覺音佛學社   | ● 鍼灸研習社   |
| ● 國際公式卡片研究社 | ● 台灣文化研究社 | ● 東海成報社   |
| ● 青年領袖研究社   | ● 法輪大法社   | ● 禪悅社     |
| ● 國際經濟商學社   | ● 國際法學社   | ● 東海模擬聯合國 |
| ● 創意活動企劃社   | ● 天文社     | ● 東海同伴社   |
| ● 同人創作文化研究社 | ● 如來實證社   |           |

### 服務性社團 ( 17 )

- |               |             |         |
|---------------|-------------|---------|
| ● 工作營         | ● 幼幼社       | ● 山地服務社 |
| ● 紅十字社會服務團    | ● 慈濟青年社     | ● 羅浮童軍團 |
| ● 資深女童軍團      | ● 身心障礙權益促進社 | ● 人間工作坊 |
| ● 大愛手服務       | ● 國際服務學習團   | ● 環工分社  |
| ● 社米克斯動物關懷社   | ● 校園解說員社    | ● 創新服務團 |
| ● 全民國防教育志工服務社 | ● 崇德文化青年社   |         |

### 聯誼性社團 ( 5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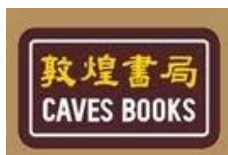
- |              |           |            |
|--------------|-----------|------------|
| ● 高雄地區校友會    | ● 二齊聯合校友會 | ● 台南地區校友會  |
| ● 新竹地區校友會    | ● 雲嘉地區校友會 | ● 馬公高中校友會  |
| ● 僑生聯誼會      | ● 轉學生聯誼會  | ● 花蓮地區校友會  |
| ● 台中地區校友會    | ● 台北地區校友會 | ● 桃園地區校友會  |
| ● 陸生聯誼會      | ● 學生議會    | ● 研究生聯誼會   |
| ● 彰化地區校友會學生會 | ● 畢業生聯誼會  | ● 進修部學生聯誼會 |
| ● 34 個系學會    |           |            |

## 十、校園生活機能便利

校內備有男、女生宿舍 5,500 餘床，校園內有郵局、兆豐商銀、敦煌書局、7-11 及全家便利商店、咖啡廳及餐廳，校園鄰近量販賣場、生鮮超市、大型醫院、都會公園等。



丹堤咖啡



## 十一、校友網絡綿密，畢業生企業最愛

### ■ 學術領域

姓名	屆別系級	說明
林南	第2屆外文系	中央研究院院士
于寬仁	第2屆化學系	中央研究院院士
王靖獻	第5屆外文系	詩人楊牧、國立東華大學榮譽教授
許文雄	第4屆歷史系	歷史學家、文學作家、美國西北大學教授
鄭永齊	第8屆化學系	中央研究院院士
劉鴻文	第16屆化學系	中央研究院院士
吳仲義	第18屆生物系	中央研究院院士
吳春放	第11屆生物系	中央研究院院士
杜維明	第3屆中文系	哈佛大學教授燕京學社執行長
劉小如	第9屆外文系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研究員
陳敏	第5屆物理系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系教授
錢嘉陵	第7屆物理系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物理系教授

### ■ 產業領域

姓名	屆別系級	說明
賈培源	第3屆經濟系	1996 花旗集團副董事長
莊淑芬	第14屆歷史系	奧美廣告公司大中華區董事長
蔡康永	第27屆外文系	電視節目主持人、作家

姓 名	屆別系級	說明
劉豔玲	第 10 屆社會系	台灣首位女性機師
姚仁祿	第 14 屆建築系	建築師
姚仁喜	第 17 屆建築系	建築師
吳文龍	第 12 屆化工系	美國恆豐銀行董事長
柯景騰	第 47 屆社研所	作家九把刀

### ■ 社會政治領域

姓 名	屆別系級	說明
游錫堃	第 27 屆政治系	前行政院長
范巽綠	第 17 屆政治系	教育部政務次長、立法委員
吳經國	第 12 屆建築系	國際奧會文化教育委員會委員
姚迪剛	第 10 屆工工系	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會長
潘世偉	第 20 屆政治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詩欽	第 12 屆經濟系	英業達公司董事長
陳木在	第 5 屆經濟系	前臺灣銀行董事長、中華金控董事長

## 貳、106 大學部新生招生名額及入學管道

學制	名額來源	入學管道	名額	%	合計名額	辦理單位
日間學士班	名額內	繁星推薦	525	16.6%	3156	甄選入學委員會
		個人申請	1798	57%		甄選入學委員會
		考試分發	815	25.8%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四技甄選	16*	0.5%		四技二專甄選委員會
		特殊選材	2	0.1%		本校自辦
	外加名額	繁星推薦	17		/	甄選入學委員會
		個人申請	34			甄選入學委員會
		四技技優	2*			四技二專甄選委員會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運動績優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
		僑生	招生名額 10%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本校自辦獨招
		外籍生	招生名額 10%			本校自辦
		陸生	招生名額 3%			陸生聯合招生委員
	進修學士班	名額內	招生考試	188		188
學士班名額總計 (不含外加名額)					3344	

上列「四技甄選」、「四技技優」、「進修學士班」、「特殊選材」招生名額說明如下：

入學管道	招生系組
四技甄選 16 名 (名額內)	日文系 2 名 資工系資電組 3 名 電機系 IC 通訊組 2 名 工工系 1 名 資工系數創組 3 名 電機系奈米能源組 1 名 資工系軟工組 2 名 畜產系 2 名
四技技優 2 名 (外加名額)	行政系 2 名
特殊選材 2 名	畜產系 1 名、音樂系 1 名
進修學士班 188 名 (名額內)	資工系 50 名、運健學程 40 名、美術系 40 名、法律系 58 名

## 參、106 僑生及港澳生、外籍生、陸生（外加名額）招生方式

### 一、僑生及港澳生

#### 僑生及港澳生

1.名額：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各校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10% 為限。

2.辦理單位：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本校自辦獨招

3.招生管道：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個人申請：約每年 11 月中旬至日至 12 月底報名，由海外聯招會將申請者表件送志願校系(最多 4 個校系)審查，以決定是否錄取。未獲錄取者，併入聯合分發管道辦理分發。

(2)聯合分發：約每年 2 月中旬至 3 月底報名，由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標準。

■ 本校自辦獨招

### 二、外籍生

#### 外籍生

1.名額：外國學生名額以各校當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10%為限。

2.辦理單位：本校自辦

3.招生管道：

(1)春季班：每年 10 月至 11 月申請，僅招收碩士班、博士班新生、學士班轉學生，未招收學士班新生。12 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

(2)秋季班：每年 1 月至 5 月申請，招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6 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

### 三、陸生

#### 陸生

(一)名額：由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陸聯會)分發，招生名額外加 3% 為原則。

(二)辦理單位：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三)招生班別與方式：

#### ■ 學士班

1.招生省市：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 8 省市。

2.須參加該省市高考且取得成績達本科二批分數線。

(1)106 學年度社工系不招生。

(2)106 學年度美術系及音樂系限收藝術生，其餘系組不收藝術生。

3.先報名繳費，待高考成绩揭曉後再選填志願，至多 46 志願，但每校至多 5 志願。每位申請人至多可選填 46 個志願，其中私立大學及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可選填 36 個志願，每校至多選填 5 個志願；其他國立大學共可選填 10 個志願，每校至多選填 2 個志願。

4.先由各校依據高考成绩評定名次後，再由主辦單位依據名次、名額和志願順序，採二階段分發放榜(預分發及正式分發)。

5.大陸各省市自辦高考，考題、成績計算不一，為求統一公平的評比標準，以各省市當年度的高考成绩，計算出每位陸生之相對值，計算方式如下：

(1)招生校系訂定錄取門檻(招收一本或二本)、3 共同考科之加權倍率及同分比序順序，由業務單位據以統一分發；基本假設為 8 省市考生素質相同且每科考試成績為常態分布，先由業務單位依據陸方提供的 8 省市語文、數學(文理不同)及外語 3 考科之平均值、標準差，將陸生此 3 科的得分以公式處理。

## 陸生

- (2)之後再將符合校系門檻的陸生，依據校系所定各科加權倍率及比序順序定出排名。
- (3)最後依據各校所定的校系名額及流用順序進行統一分發。
- (4)實際依陸聯會公告為準。

### ■ 研究所

- 1.招生省市：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 8 省市。
- 2.採認學校：共 129 校及高等教育機構（主要為 985 及 211 工程學校）。
- 3.採申請制：至多 5 志願，須繳交各校規定的必、選繳書面資料。
- 4.先由各校依據書面資料評定名次後，再由主辦單位依據名次、名額和志願順序採二階段分發放榜。

## 肆、106 進修學士班招生方式

- 1.本校進修學士班屬夜間學制，本校自辦考試獨立招生。106 學年度預計 5 月辦理。
- 2.修業年限：資工系 5 年、運健學程 4 年、美術系 5 年、法律系 5 年。
- 3.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5 時至 10 時。必要時得於週六、週日安排課程。
- 4.學費：依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學雜費：105 學年度法律系(進)1,406 元/每學分、資工系(進)、運健學程(進)、美術系(進)1,530 元/每學分，實際依 106 學年度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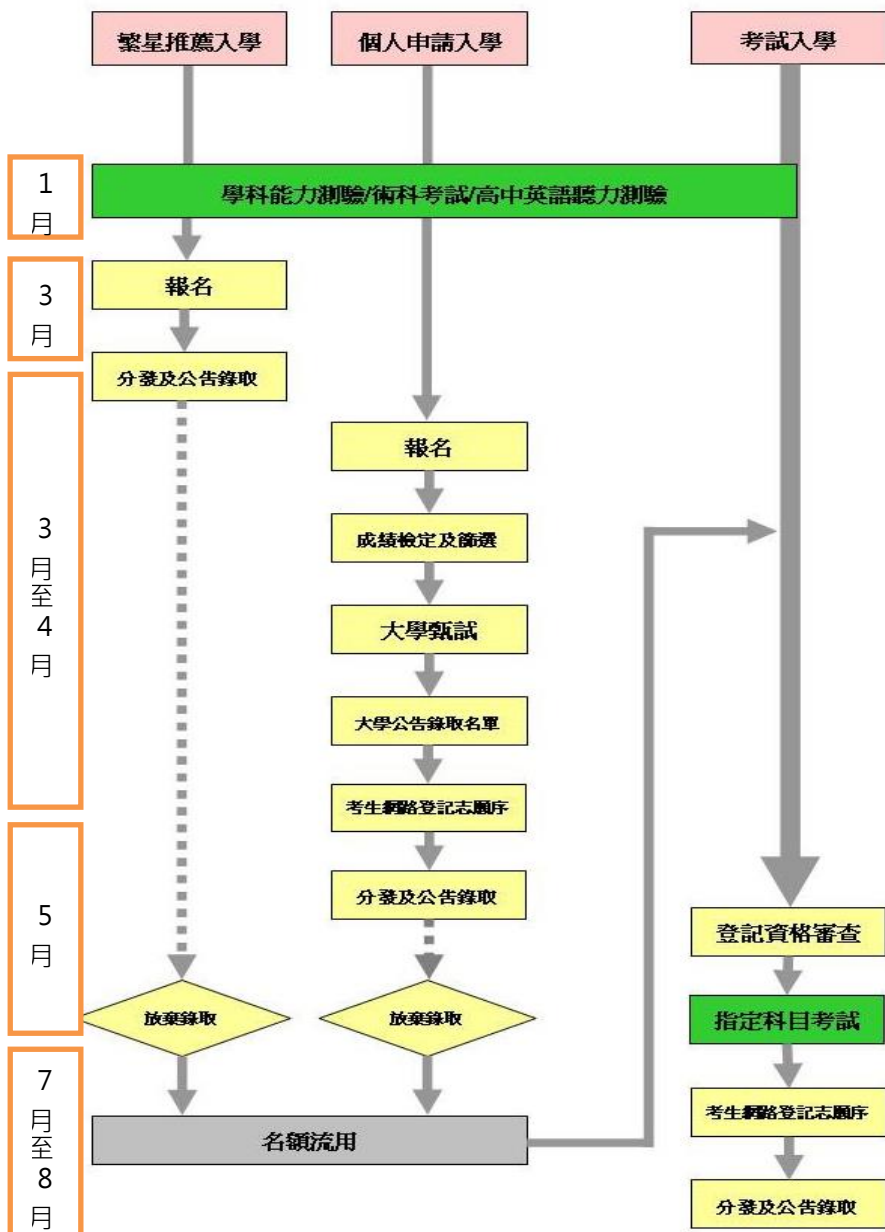
## 伍、106 學年度東海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日程表

日期	管道	項目	主辦單位
106/3/1~3/2 下午 5 時止	繁推	報名、繳費	甄選委員會
3/7	繁推	公告錄取名單	甄選委員會
3/8 下午 5 時前	繁推	錄取結果複查	甄選委員會
3/7~3/10 上午 0 時~下午 5 時止	個申	繳費	甄選委員會
3/8~3/10 每日上午 8 時~下午 10 時止	個申	集體報名	甄選委員會
3/8~3/10 每日上午 8 時~下午 10 時止	個申	個別報名	
3/15 前	繁推	放棄入學資格 ( 一經錄取，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報名 )	招生組
3/16	個申	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甄選委員會
3/17	個申	寄發並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通知	招生組
3/17 上午 10 時~3/21 中午 12 時止	個申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繳費	招生組
3/21 晚上 10 時止	個申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報名資料繳交截止	甄選委員會
4/6 上午 9 時起	個申	網路公告考試時間及地點	招生組
4/7~4/9	個申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招生組
4/21	個申	公告正、備取名單、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招生組
4/25 前	個申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 郵戳為憑 )	招生組
5/2~5/3 每日上午 8 時~下午 10 時止	個申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甄選委員會
5/9	個申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甄選委員會
5/10 中午 12 時前	個申	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甄選委員會
5/12 前	個申	放棄入學資格	招生組

※【紅色】辦理單位：甄選入學委員會(05)2721-799 <http://www.caac.ccu.edu.tw/>

※【藍色】辦理單位：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04)2359-8900

## 陸、多元入學架構圖及時程



## 柒、多元入學管道簡介

### 一、理念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改變了傳統聯招的入學方式，將入學管道分為「繁星計畫」、「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這三種管道具有下列幾項優點：

- 1.落實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及大學之社會責任。
- 2.避免以智育做為單一升學標準。
- 3.考生可以評估自己所具備的條件，考量性向、能力和興趣，選擇適合自己的升學管道。

### 二、精神

(一)考試專業化：

- 1.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常設專責機構辦理。
- 2.對命題能持續研究，使試題達成合理評量與篩選功能，同時兼顧高中教學正常化。

(一)招生多元化：

- 1.大學校系依其特色選擇招生管道，訂定招生條件，招收志向、興趣與能力相符的學生。
- 2.學生依其志向、興趣與能力，選擇適合的大學校系就讀。

### 三、考試

(一)學科能力測驗（簡稱**學測**）：

- 1.學科能力測驗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二月底前辦理。
- 2.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五科成績均採級分制，滿分為 15 級分。各科試題範圍以高一及高二之必修科課程標準為準。
- 3.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科技校院日間四年制申請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單獨招生」、「軍校甄試入學」、「大學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二)指定科目考試（簡稱**指考**）：

- 1.指定科目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 7/1 ~ 7/3 辦理。

2.指定科目考試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等十科，由考生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自行選考，各科滿分為 100 分。各科之命題範圍以高一至高三課程標準為準。

3.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提供「考試入學」、「大學進修學士班」採用。

### (三)術科考試 (簡稱**術科**)：

1.術科考試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於每年二月中旬辦理。

2.術科考試包括音樂、美術、體育三組。其中音樂及美術兩組各分五項個別計分，考生可自由選考，體育術科只給一個總分，需全部項目應考。請參考下表：

科目	考試項目
音樂	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
美術	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畫、美術鑑賞
體育	60 公尺立姿快跑、20 秒反覆側步、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 公尺跑走

3.術科考試成績可供「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及「單招」等各招生管道使用；各大學入學招生採用本術科考試成績之方式與相關規定，請參閱各該招生簡章之規定。

### (四)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簡稱**英聽**)：

1.「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分兩次辦理。

2.成績採等級制，104 學年度起可納為「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之招生檢定項目。各招生管道使用本測驗成績之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 四、招生

各大學得依其特色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性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有三：「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

### (一)繁星推薦：

係延續繁星計畫「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理念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各地區學生適性揚才之均等機會，並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

#### 1.招生方式及名額：

- (1)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且全程就讀同所高中之應屆畢業學生。推薦條件於招生規定另訂之。
- (2)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原則辦理。
- (3)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應流用至「考試入學」。

#### 2.辦理方式：

考生均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得另指定考生參加其他考試。

(1)報名：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受理報名。

#### (2)分發錄取：

- A.「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第一輪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
- B.校系於第一輪分發後仍有缺額者，「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就缺額校系依前項分發作業原則進行第二輪分發。
- C.第一輪及第二輪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依招生規定辦理之。

#### 3.放棄：

(1)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皆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

(2)未於當學年度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個人申請：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則兼具學生可依個人志趣選擇大學校系及大學校系依其特色適性選才之目的。

### 1.招生方式及名額：

(1)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六校系(含)為限。申請資格於招生規定另訂之。

(2)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原則辦理。

(3)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應流用至「考試入學」。

### 2.辦理方式：

考生均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得另指定考生參加其他考試。

(1)報名：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受理報名。

(2)篩選：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術科考試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建議以核定錄取名額之三倍為原則)、採計或同分參酌等標準由大學校系自訂，並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篩選標準。

(3)各校系甄試：

A.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B.各校「個人申請」甄試時間集中於三月底至四月底間週五、六、日同時辦理。

C.各校系公佈正、備取名單。

(4)分發錄取：

- A. 考生須於當學年度簡章規定時限內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 B.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各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生之正、備取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
- C. 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原招生名額時，依招生規定辦理之。

(5)放棄：

未於當學年度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三)考試入學：**

「大學考試入學」招生管道打破傳統類組概念，提供校系彈性自主的招生空間，考生多元選擇及適性發展的機會。

1. 招生方式及名額：

- (1)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以其參加該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各項考試之成績，參加「考試入學分發」。
- (2) 「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原則辦理。

2. 辦理方式：

考生均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大學校系自訂其指定考試科目，惟以3~6科（含術科考試，不含學科能力測驗）為限。

(1)報名：

- A. 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一彙編招生簡章及受理考生登記。
- B. 「考試入學」之報名作業採登記制，考生須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登記志願，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100個。
- C. 已錄取「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保送錄取資格者，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其錄取資格者，得依其志願及考試成績參與登記及分發。

(2)成績計算：

- 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僅可供檢定之用，大學校系可訂定至多二科學科能力測驗作為檢定標準。
- B.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之採計，由大學校系依 1.00、1.25、1.50、1.75、2.00 加權方式處理。

(3)錄取：

- A.「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之程序辦理，參加登記者於通過各校系訂定之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且達校系採計組合之最低登記標準，以其登記志願校系順序及當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之加權總分，擇優錄取；如其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加權後總分相同時，再依各該校系所訂之參酌科目及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B.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一併錄取於該大學校系。
- C.採聯合分發錄取方式統一放榜。

## 五、辦理時程及承辦單位

項目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入學分發
承辦單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中正大學)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成功大學)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中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li> <li>2.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li> <li>3.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li> </ol>	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可申請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以其參加該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各項考試之成績，參加「考試入學」。
報名方式	由推薦之高中團體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律採網路報名</li> <li>2.分為「考生個別報名」及「學校集體報名」兩種方式。</li> </ol>	一律採網路登記
報名校系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僅限被推薦至<b>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b>。</li> <li>2.選填志願數依該學群之規定。</li> </ol>	每位考生以申請 <b>6校系</b> (含)為限。	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100個。
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5科全考。</li> <li>2.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5科全考。</li> <li>2.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科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用)。</li> <li>2.指定科目考試。</li> <li>3.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li> </ol>
篩選及分發	<p>第1~7類學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成績檢定標準。</li> </ol>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及同分參酌標準由大學校系自訂。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之程序

項目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入學分發
	<p>2.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p> <p>3.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1名為限。</p> <p>4.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再進行第二輪分發作業。</p> <p>第8類學群（醫學系）：</p> <p>1.面試人數由各系系自訂，至多為招生名額之3倍率或50人。</p> <p>2.由甄選會依大學校系所訂學測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第1輪篩選，每所高中通過篩選學生至多1名；第1輪篩選如未達預定面試人數，再依前述比序原則進行第2輪篩選，以達預定面試人數。</p>		分發。
各校系甄試	<p>第8類學群（醫學系）：</p> <p>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學生無須準備備審資料。面試作業時程，併同個人申請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p>	<p>1.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p> <p>2.各校「個人申請入學」甄試時間集中於三月底至四月底間週五、六、日同時辦理。</p>	無
公佈錄取名單	<p>第1~7類學群：</p> <p>1.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比序分發。</p>	<p>1.可列備取名額。</p> <p>2.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由大學甄</p>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一於8月上旬放榜

項目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入學分發
	<p>2.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p> <p>第 8 類學群：</p> <p>1.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通過第 8 類學群第 1 階段篩選結果。</p> <p>2.第 8 學群錄取名單由各校公告。</p>	<p>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至多分發至 1 校系。</p> <p>3.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p>	
限制條件	<p>1.同時符合「大學繁星推薦」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報考資格者，僅得擇一報名。</p> <p>2.通過第 8 類學群第 1 階段篩選學生，不得再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報名同校醫學系</p> <p>3.分發錄取生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p> <p>4.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p> <p>5.第 8 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p>	<p>1.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入學資格。</p> <p>2.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向個人申請之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個人申請之錄取資格。</p> <p>3.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p>	<p>未放棄大學繁星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繁星甄選、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及技優入學、身心障礙生甄試、運動績優甄試、師資保送、醫事保送、軍校正期班甄選入學等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考試入學分發招生。</p>

## 捌、學群介紹

### 一、什麼是學群？

1. 一千五百多個校系，哪有辦法全認識？其實學系之間的關聯性是有脈絡可循的。分析大學學系的內容，依據重視的知識、考科、興趣、未來專業發展的等因素，將相似的學系集合為一學類，相似的學類組成一個學群，共有 18 學群。

2. 18 學群之間形成手牽手的環狀關係。有些整合性的學系是跨學群的，如資訊管理學類跨資訊與管理學群、統計學類跨數理化與財經學群等。大考中心將大學學系分為以下學群：

學群名稱		類組			東海大學學系 (括弧表跨學群)
		一	二	三	
1	資訊學群		●		資工資電、資工數創、資工軟工、(資管)
2	工程學群		●		化材、電機 IC 通訊、電機奈米能源、(環工、建築、工工)
3	數理化學群		●		應物材料奈米、應物光電、化學化學、化學生物、應數、(統計)
4	醫藥衛生學群			●	
5	生命科學學群			●	生科生醫、生科生態、(食科)
6	生物資源學群			●	畜產、食科
7	地球與環境學群		●		環工、永續學程
8	建築與設計學群		●		建築、工設、景觀
9	藝術學群	●			美術、音樂

學群名稱		類組			東海大學學系 (括弧表跨學群)
		一	二	三	
10	社會與心理學群	●			社會、社工
11	大眾傳播學群	●			
12	外語學群	●			外文、日文
13	文史哲學群	●			中文、歷史、哲學
14	教育學群	●			
15	法政學群	●			政治、行政、法律
16	管理學群	●			工工、企管、資管、餐旅、(行政)
17	財經學群	●			國貿、會計、財金、統計、經濟 一經、經濟產經、國經學程
18	遊憩與運動學群	●		●	(餐旅)
19	不分系或學位學程				

上表所列：**一類組是「社會組」**，**二類組和三類組「自然組」**。由於三類組比二類組多修生物課，故和生物有關的學群多半屬於三類組的範圍。

## 二、18 學群簡介

1.資訊學群	
主要包括學系	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等
學習內容	包括設計電腦程式與系統、電腦軟硬體結構、網路架設、資訊安全保密、資訊系統的統整、規劃與管理等資訊專業人員之培養。
相關學群	工程學群、數理化學群
需要能力	閱讀能力、計算能力、科學能力、抽象推理
興趣組型	實用型(R)、研究型(I)
生涯發展可包括	程式設計師、資訊系統分析師、網路系統工程師、資訊管理人員、資訊產品研發人員

2.工程學群	
主要包括學系	電機與電子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
學習內容	<p><b>電機與電子工程</b>包括電路的基本結構與構造、電子零件的功能及原理、設計與測試積體電路、電子零件組成機器設備、通訊器材的技術等。</p> <p><b>機械工程</b>包括機械材料與加工方式、機械作用元理、飛機船舶的結構、機械設計與製作、發動機原理等。</p> <p><b>土木工程</b>包括規劃設計興建與管理橋樑道路及建築物、各種土木工程材料、繪製工程藍圖、灌溉工程與水土保持等。</p> <p><b>化學工程</b>包括化學工業的程序控制與設計、高分子材料的成分與加工、化工產品製造過程的能量需求、觸媒的作用原理、化學平衡定律等。</p> <p><b>工業工程</b>為工程與管理的科技整合，強調以資訊、管理及自動化生產之專業人才培養。</p>
相關學群	資訊學群、數理化學群
需要能力	閱讀能力、計算能力、科學能力、抽象推理、機械推理、操作能力
興趣組型	實用型(R)、研究型(I)
生涯發展可包括	電機工程師、電子工程師、機械工程師、土木工程師、化學工程師、工業工程師

### 3.數理化學群

主要包括學系	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等
學習內容	基礎數理的探索、周密的思考邏輯訓練，輔以系統化的課程，使同學培養基礎科學的知識能力，並建立實物研究的紮實背景。
相關學群	資訊學群、工程學群、地球與環境學群、生命科學學群
需要能力	閱讀能力、計算能力、科學能力、抽象推理、機械推理
興趣組型	實用型（R）、研究型（I）
生涯發展可包括	數學老師、理化老師、數理研究人員、物理研究人員、化學研究人員

### 4.醫藥衛生學群

主要包括學系	醫學相關學系、護理學系、藥學系、公共衛生學系、醫事技術學系、食品營養相關學系、復健治療相關學系
學習內容	學習目的在維持人類身心健康及對各種疾病、傷害的研究，並發展出預防、治療及補救的措施，及服務的對象為人，而所面臨的挑戰則來自於各種天人及人為病源
相關學群	生命科學、地球與環境學群
需要能力	閱讀能力、科學能力、操作能力、助人能力
興趣組型	實用型（R）、研究型（I）、社會型（S）
生涯發展可包括	醫師、藥師、護理師、公共衛生專業人員、醫事檢驗師、營養師、復健師、病理藥理研究人員

### 5.生命科學學群

主要包括學系	主要包括生物系、生命科學系、動物系、植物系
學習內容	著重於動植物生活型態及生命現象的知識探究，從中統整基礎相關學科，以尋求生命科學中各領域的技術、學理之研究與發展
相關學群	數理化學群、醫藥衛生學群、地球與環境學群
需要能力	閱讀能力、科學能力、操作能力
興趣組型	實用型（R）、研究型（I）
生涯發展可包括	生物教師、生物研究人員、動植物研究人員、生物科技人員、生態保育專業人員、病理藥理人員

6.生物資源學群	
主要包括學系	農藝、畜牧、園藝、獸醫、森林、漁業、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食物科學等
學習內容	農作物相關的各項技術、畜魚產品的相關技術、果樹蔬菜花會的相關技術、森林保護於經營管理、食用產品的研發等
相關學群	生命科學學群、醫藥衛生學群、地球與環境學群、數理化學群
需要能力	閱讀能力、科學能力、操作能力
興趣組型	實用型 (R)、研究型 (I)
生涯發展可包括	農業工程師、農林漁牧經理人員、獸醫師、農藝畜產研究人員、生態保育專業人員

7.地球與環境學群	
主要包括學系	地球科學、地理、地質、大氣、海洋、環境科學等
學習內容	探討各種自來環境、資源及人文現象的分部及特色，污染成因與防治，探測地下資源，了解海洋大氣的變化，繪製地圖
相關學群	農林漁牧學群、生命科學學群、醫藥衛生學群、數理化學群
需要能力	閱讀能力、科學能力、操作能力、空間關係
興趣組型	實用型 (R)、研究型 (I)
生涯發展可包括	地理或地球科學教師、天文學研究人員、氣象學研究人員、地質學籍地球科學研究人員、採礦工程師、測量師、環境工程師

8.建築與設計學群	
主要包括學系	建築、都市計畫、室內設計、景觀設計、工業設計、商業設計、服裝設計
學習內容	特質再對物體、空間化環境同時賦予十用語美學特性，學習包花圖學、彩色學、設計概念、建築設計實用功能及美學表達
相關學群	地球與環境學群、藝術學群、工程學群
需要能力	操作能力、空間關係、抽象推理、藝術創作
興趣組型	實用型 (R)、研究型 (I)、藝術型 (A)
生涯發展可包括	建築師、景觀設計師、室內設計師、美術設計師、商業設計師、工程設計師

## 9.藝術學群

主要包括學系	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等學系
學習內容	<b>音樂</b> ：學習聲樂、器樂、樂曲之創作、演奏與教學 <b>美術</b> ：學習國畫與西畫之理論、創作及設計 <b>戲劇</b> ：學習戲劇理論、編劇、導演、表演與劇場技術 <b>舞蹈</b> ：學習舞蹈表演、編導、教學與理論
相關學群	建築與設計學群、大眾傳播學群、文史哲學群
需要能力	文藝創作、藝術創作、操作能力、空間關係
興趣組型	藝術型(A)
生涯發展可包括	音樂教師、美術教師、舞蹈教師、音樂演奏家、作曲家、美術編輯、設計師、舞蹈家、導演、攝影師、演員、編劇、藝術行政人員
相關學群	建築與設計學群、大眾傳播學群、文史哲學群

## 10.社會與心理學群

主要包括學系	心理、輔導、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學系
學習內容	中心思想在對人的關懷、社會結構與現象的分析批判、以專業助人並提昇眾人生活福祉
相關學群	教育學群、大眾傳播學群、法政學群、文史哲學群
需要能力	閱讀能力、語文運用、助人能力、親和力
興趣組型	社會型(S)、企業型(E)
生涯發展可包括	臨床心理師、輔導教師、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社會學研究人員、心理學研究人員、社會服務經理人員
主要包括學系	心理、輔導、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學系

## 11.大眾傳播學群

主要包括學系	大眾傳播、新聞、廣播電視、廣告、影等學系
學習內容	學習傳播相關理論並利用媒體將訊息以某種形式如聲音、文字、影像等傳遞給人群，學習過程中包括訊息的收集、媒體的認識與製作，並對傳播中或結束後的反應做評估與設計
相關學群	藝術學群、建築與設計學群、文史哲學群、社會與心理學群

需要能力	閱讀能力、語文運用、文藝創作、藝術創作、操作能力
興趣組型	藝術型 (A)、社會型 (S)
生涯發展可包括	新聞記者、廣告企劃、廣播電視製作人、編輯、表演工作者、攝影、導演
主要包括學系	大眾傳播、新聞、廣播電視、廣告、影等學系

## 12.外語學群

主要包括學系	英語、外文、歐語、東方語等學系
學習內容	學習外語的聽說讀寫能力，進而了解該國的歷史、文學創作及社會背景
相關學群	文史哲學群、大眾傳播學群、教育學群
需要能力	閱讀能力、語文運用、文藝創作、文書速度與確度
興趣組型	藝術型 (A)、社會型 (S)
生涯發展可包括	英文教師、外語教師、翻譯專業人員、語言學研究人員、外貿人員
主要包括學系	英語、外文、歐語、東方語等學系

## 13.文史哲學群

主要包括學系	中國文學、中國語文、歷史、哲學
學習內容	文學主要培養探究及欣賞文學、運用語文、及創作能力，歷史在了解歷史現象的演進與分析，探究與考據。哲學在訓練思考能力，以對自我及世界反省
相關學群	外語學群、大眾傳播學群、社會與心理學群、教育學群
需要能力	閱讀能力、語文運用、文藝創作、文書速度與確度
興趣組型	藝術型 (A)、社會型 (S)
生涯發展可包括	文史教師、文字編輯、作家與評論家、文物管理師、哲學歷史研究人員、語言學研究人員
主要包括學系	中國文學、中國語文、歷史、哲學

## 14.教育學群

主要包括學系	教育及相關學系
學習內容	培養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除專業知識外，課程包括教育理論的學習、教育課程的設計、教學方法、教師應具備的素養等。本學群的目的在對教育者提供各種有效訓練，促使從事教育工作時得以運用。
相關學群	社會與心理學群、法政學群、文史哲學群
需要能力	閱讀能力、語文應用、助人能力、親和力
興趣組型	社會型（S）、企業型（E）
生涯發展可包括	中學教師、小學教師、學前教育教師、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校長及學校主管人員、教育研究人員
主要包括學系	教育及相關學系

## 15.法政學群

主要包括學系	法律、政治
學習內容	探究與法律、政治制度有關的各項層面，包括了解法律、政治運作的過程及政治理論的建構，藉以訓練從事法案制定，以及改革社會大層面上各種現象的人才。
相關學群	教育學群、文史哲學群、社會與心理學群、管理學群
需要能力	閱讀能力、語文運用、組織能力、領導能力
興趣組型	社會型（S）、企業型（E）
生涯發展可包括	律師、法官、檢察官、書記官、法律專業人員、民意代表、政府行政主管
主要包括學系	法律、政治

## 16.管理學群

主要包括學系	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工業管理、公共行政、文教管理等
學習內容	學習處理組織內外人事物的各種問題，從事溝通協調、領導規劃各種工作的資源整合，促使組織及企業間工作流程的順暢。
相關學群	社會與心理學群、法政學群、財經學群
需要能力	閱讀能力、語文運用、親和力、組織能力、領導能力、

	銷售能力
興趣組型	社會型 (S)、企業型 (E)、事務型 (C)
生涯發展可包括	行政或財務經理人員、證券或財務經紀人、人事或產業關係經理人員、市場銷售經理人員、工商服務業經理人員
主要包括學系	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工業管理、公共行政、文教管理等

### 17.財經學群

主要包括學系	會計、財稅、經濟、國際貿易、金融、保險等學系
學習內容	對個人、組織、國家、國際等不同層面，財務處理概念及技術，和對外組織間的金融互動及經濟市場脈動的了解。
相關學群	管理學群、法政學群
需要能力	計算能力、文書速度與確度、閱讀能力、組織能力、銷售能力
興趣組型	企業型 (E)、事務型 (C)
生涯發展可包括	會計師、稅務專業人員、金融專業人員、財務經理人員、證券或財務經紀人、商業作業經理人員、保險專業人員
主要包括學系	會計、財稅、經濟、國際貿易、金融、保險等學系

### 18.休憩與運動學群

主要包括學系	體育、休閒運動管理、休閒運動
學習內容	各種運動技能、運動科學理論、運動教學裁判、教練行政管理及運動傷害處理
相關學群	藝術、教育
需要能力	親和力、助人能力、溝通協調能力、涉獵各種活動能力
興趣組型	企業型 (E)、事務型 (C)、藝術型 (A)
生涯發展可包括	體育管理與行政人員、健康休閒經理人、體育教師、裁判、運動教練
主要包括學系	體育、休閒運動管理、休閒運動

### 三、學群怎麼用？

#### 1.當你要選組、選課時：

利用你的大考中心興趣量表結果、學科知能量表結果，並評估你的學科成績後，對照學群介紹選出你有興趣的學群、學類，即可分析出適合你的類組。

#### 2.當你要選系時：

利用你的大考中心興趣量表結果、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結果，並評估你的優勢學科後，對照學群介紹選出你有興趣的學群、學類，考量你的學測、指考分數，參考各系過去錄取分數，列出你的**夢幻校系**、**務實校系**、**安全校系**。

#### 四、學群百寶箱內有啥？

在下列的 18 學群中，列出各學群的的核心學習內容、相關學群、主要學類、興趣類型、知識領域、重要學科、重要能力與主要生涯發展。各項目茲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說明
學習內容	分析該學群內目前國內各大學學系主修課程後所彙整出的學習內容簡介。各學系詳細的學習內容請參考大考中心「漫步在大學」網站或各學系網頁。
相關學群	列舉 18 學群中彼此有關聯且性質相近的學群。
主要學類	列舉與該學群有關的所有學類，協助了解學群與學類間的隸屬關係。詳情請參閱大考中心網站或興趣量表結果報告書中的「學類一覽表」。
興趣類型	參考個人大考中心興趣量表的測驗結果，再對照學類的興趣代碼，找出個人適配的學類。
知識領域	引用美國勞工部所建構的職業資訊系統(Occup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簡稱 O*NET)資料，將職業條件分為知識與技能，並說明這些能力對未來工作成就的影響。詳情如下表一。
重要學科	意指各學群所屬學系重視的學科能力，可參考個人在校成績與大考中心學科知能量表的測驗結果。 「文科」是指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三科的綜合表現。 「理科」是指物理、化學、生物、地科等四科的綜合表現。 「數理」是指理科與數學的綜合表現。
重要能力	引用美國大學測驗中心 ( ACT · 1989 ) 羅列生涯發展上可能需要的能力類別並列舉各學群重視的相關能力。詳情如下表二。
生涯發展	綜合分析各學群所屬學系畢業生從事的行業或機構整理出生涯發展的簡介。詳情請參考大考中心「漫步在大學」網站或各學系網頁。

表一：O\*NET (美國勞工部職業資訊系統) 33 個知識領域列表

1	數學	關於算術、代數、幾何、微積分、統計及其應用的知識。
2	物理	關於物理原理與定律的知識，包括對流體、物質、大氣力學與力學、電學、原子、次原子等之結構和過程等的了解與應用。
3	化學	關於化學組成、結構、物性、化學過程與轉化等知識，包括使用化學品及相互作用、危險標誌、生產技術和廢棄方法等。
4	資訊與電子	關於電路板、處理器、晶片、電子設備、電腦軟硬體及程式的知識。
5	網路與電信	關於播放、轉換、控制及操作電腦網路與電信系統等知識。
6	工程與科技	關於工程科學與技術的實際應用知識，包括應用原理、技術、過程與設備，設計與生產各種物品與勞務。
7	機械	關於機器與工具的知識，包括其設計、使用、修理與維護。
8	公共安全	關於為有效促進資料、財產、制度與人身安全所需之設備、政策、程序與策略的知識。
9	生產與作業	關於追求有效生產所需的物流、製程、品管與成本的知識。
10	交通運輸	關於航空、鐵路、航海、道路運輸的原理與方法，及有關成本與利潤的知識。
11	建築營造	關於房屋、道路結構之建築或修繕所牽涉的材料、方法、工具等知識。
12	設計	關於計畫、藍圖、製圖和模型製作等的設計技巧、工具與原理的知識。
13	生命科學	關於植物、動物等有機體的組織、細胞、功能、相互依存性及其彼此與環境相互作用的知識。
14	醫學	關於診斷、疾病治療、殘障等所需資訊和技術等知識，包括症狀、治療方式、藥物性質及其與人體相互作用、預防保健措施等。

15	藝術	關於音樂、舞蹈、視覺藝術、戲劇和雕塑等創作與表演所需理論和技術的知識。
16	歷史與文化	關於歷史事件及其起因、指標及對文明與文化影響的知識。
17	傳播與媒體	關於媒體製作、通訊、傳播技術和方法的知識，包括經文字、口語及視覺等之傳播媒體。
18	教育與訓練	關於課程設計及教育訓練的原理原則及方法、個別和團體教學及訓練成效評量等知識。
19	心理學	關於人類行為表現、能力與性格的個別差異、學習和動機、行為及情緒異常的評量及治療等知識。
20	社會學與人類學	關於團體行為及團體動力、社會發展趨勢與影響、人類遷移、種族、文化及其起源等知識。
21	哲學與宗教	關於不同哲學系統及宗教的基本原則、價值、倫理、思考方式、習慣常規及其對人類文化影響等知識。
22	治療與諮商	關於生理及心理疾病的診斷、治療及復健的原則、方法和程序，及生涯諮商與輔導等知識。
23	本國語文	關於本國語文結構與內容的知識，包括文字的意義、聲韻與寫作。
24	外國語文	關於某一外國語文結構與內容的知識，包括文字意義、拼音、發音及文法。
25	人力資源	關於人員招募、選拔、訓練的原則、程序、福利津貼、勞工關係、協商及員工資訊等知識。
26	顧客與人群服務	關於顧客及人群服務的原則與程序的知識，包括顧客需求調查、服務水準及顧客滿意度的評量。
27	管理	關於經營管理策略的制定、資源的分配、人力資源模型、領導技巧、生產方法、人員與資源的協調等知識。
28	銷售與行銷	關於產品或服務的展示、促銷和銷售的原則和方法，包括市場策略、產品展示、銷售技巧及銷售控制系統等知識。
29	經濟與會計	關於經濟和會計原則與工作、財務市場、銀行及財務資訊的分析與報告等知識。

30	法律與政治	關於法律、法典、法庭程序、判例、行政規章、行政命令、機構規則及民主政治程序等知識。
31	行政	關於行政程序與管理系統等知識，包括資料處理、檔案管理、表格設計及其他行政程序。
32	農漁牧與食品生產	關於種植植物、養殖動物、食品生產、食品保存與處理等技術與設備設置等知識。
33	地理與環境	關於描述地貌、海洋及氣團的原則與方法等知識，包括其區域特色、位置、與環境交互關係及動植物與人類的分佈區域等。

表二：美國大學測驗中心（ACT·1989）的生涯發展所需能力列表

1	計算能力：快速且正確的做算數運算。
2	閱讀能力：閱讀及了解文字資料。
3	語文運用：正確運用語文詞彙及文法。
4	空間關係：在不同方位下，憑視覺或想像構思物體的能力。
5	文書速度與確度：檢閱檔案或表件資料的速度和確度。
6	機械推理：機械原理裝置及一般物理法則的理解能力。
7	科學能力：了解科學的原理原則及操作科學事務的能力。
8	文藝創作：用寫作表達想法與感情。
9	藝術創作：繪畫、演奏樂器、戲劇、舞蹈等的技術能力。
10	操作能力：用手快速且不費力的製作或修東西。
11	組織能力：掌握細節並有系統的做事。
12	助人能力：教導或照顧他人的能力。
13	親和力：善與他人相處、溝通並留下良好印象。
14	銷售能力：說服他人去購買產品或參加活動。
15	領導能力：領導一群人為相同目標而共同努力。
16	抽象推理：對非文字的類化與歸納能力。